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3-009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上市及新增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恢复上市提示

1、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2]471号），决定本公司股票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恢复上市，恢复上市日为2013年2月8日。

2、公司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2013年2月8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公司停牌前一日的收盘价，即9.15元/股。公司股票代码不变：000831，股票简称不变：*ST关铝。公司恢复上市首日A股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恢复上市首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为5%。

二、新增股份上市提示

1、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8日，就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增发股份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当日公司收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证券预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313,252,60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966,652,606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3年2月8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五矿稀土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恢复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的流通时间为2016年2月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魏建中、刘丰志和刘丰生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的流通时间为2014年2月8日。

根据廖春生、李京哲与关铝股份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稀土研究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无法达到本次资产评估中的利润预测数，五矿稀土、廖春生和李京哲需按原持有稀土研究院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因此，廖春生和李京哲认购股份自本次恢复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的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8 日。

3、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2,465 万元。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491,745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应在本次重组获得证监会正式核准批复 1 年内（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